

中央军委原副主席刘华清逝世

享年95岁，1988年被授予上将军衔



刘华清同志遗像 (新华社发)



刘华清参观美航母。(资料图片)



刘华清(抬臂者)视察我军核潜艇部队。(资料图片)

■延伸阅读

刘华清生前回忆航母战略：

航母总要造的，防御也需要

航空母舰的应用，是20世纪舰艇发展的伟大成就。我国对航母作过可行性研究，我也为此做了一些工作。

早在1970年，我还在造船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时，就根据上级指示，组织过航空母舰的专题论证，并上报过工程的方案。后来到总参谋部工作，在1980年5月访问美国时，我们一行参观了“小鹰”号航空母舰。这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和科技人员首次踏上航空母舰。上舰后，其规模气势和现代作战能力，给我留下了极

深印象。

我国是一个濒海大国，有300多平方公里的“海洋国土”。随着海洋开发事业和海上斗争形势发展，我们面临的海上威胁和过去大不相同，要对付具有远战能力弹道导弹潜艇和舰载航空兵。面对这种情况，中国海军的实力显得有些捉襟见肘。我们的海防边疆辽阔，却只有中小型舰艇和短程岸基航空兵，一旦海上发生战事，有时只能望洋兴叹。发展航空母舰，则能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

可是很遗憾，当时国家经济力

国共产党党员。1955年9月被授予海军少将军衔。1988年9月被授予上将军衔。

■相关链接 刘华清生平

刘华清，1916年10月出生于湖北大悟，192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并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10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5年9月被授予海军少将军衔。1988年9月被授予上将军衔。

历任中队长、指导员、科长、干部大队大队长兼政委；八路军129

师秘书主任，冀南军区组织部部长、军分区政委；旅政委、军政治部主任等职。新中国成立后历任西南军区军政大学政治部主任、军副政委、第一海军学校副校长兼副政委、北海舰队司令员兼旅顺基地司令员、国防部第七研究院院长、第六机械工业部副部长、国防科委副主任、副总参谋长、海军司令员、中央军委副秘书长、中央军委副主席，上将军衔。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共第十二、十四届中央委员，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
(据人民网)

存款准备金率上调0.5个百分点可一次性冻结3500亿银行体系资金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记者王培伟)人民银行14日晚间宣布，从2011年1月20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这也是人民银行2011年的首次货币政策动作。

此次上调后，我国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将高达19%的历史高位，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也将高达15.5%。粗略估算，此次上调后，央行可一次性冻结银行体系流动性3500亿元左右。

副院长杀院长焚尸灭迹事发九江学院政法学院

新华社南昌1月14日电(记者涂超华)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14日下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九江学院政法学院院长被害案已告破，凶手为其同事、学院副院长张俊。

警方表示，2011年1月12日12时20分，九江市公安局庐山分局接到报案称：九江学院政法学院院长李长江失踪。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立即派员协同九江学院警方进行查找。当日14时许，在学院办公楼电梯间发现一具被焚烧的遗体，经检验确定被焚的遗体就是李长江。案发后，公安机关迅速组织精干力量展开侦查工作，相关警种协同作战，经过30余小时侦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张俊(男，42岁，九江学院政法学院副院长)，并初步查明嫌疑人与被害人因日常琐事产生矛盾而一直怀恨在心，于2011年1月11日9时在被害人办公室将其杀死，之后把被害人遗体推入办公楼电梯间焚尸灭迹。九江市公安局1月13日已对张俊进行传唤。张俊对基本犯罪事实已作供认。

四川“枪击哨兵案”主犯终审死刑

新华社成都1月14日电(记者党文伯)1月14日上午，枪击宜宾卫星观测站哨兵、袭击市政府保安、持枪抢劫内宜高速公路宜宾北站等一系列大案的犯罪嫌疑人伍勇，被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宜宾中院于2009年11月24日对伍勇以抢劫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人伍勇为制造社会影响持枪袭击军事机关和政府机关、杀害无辜儿童和战友，致2人死亡，1人重伤；伍勇伙同他人多次持枪抢劫高速公路收费站，抢劫数额巨大。其行为的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

工信部拟互联网新规广征求意见

不正当竞争最高可处100万元罚款

据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工业和信息化部14日公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界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侵犯用户合法权益行为，并提出了争议处理机制和处罚措施，以规范互联网信息市场秩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根据征求意见稿，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或者恶意诋毁竞争对手提供的合法产品或服务，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合法产品或服务实施不兼容；干扰用户终端上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合法产品或服务的运行；通过任何方式误导、

欺骗、强迫用户卸载或关闭其他合法产品或服务等。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产品或服务的安全、隐私保护、质量等存在异议的，应提交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不得自行组织测评并发布测评结果。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发生服务争议时，应遵守用户至

上、互相尊重、平等理智、友好协商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内，通过企业协商、行业组织调解、政府协调处理以及司法程序等途径妥善解决，不得损害用户合法权益，不得恶意诋毁竞争对手。

违反上述规定的，将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